**淮北市进一步保障公共用血安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用血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发挥各级政府在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和保障投入方面的主体责任，健全无偿献血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我市血液供应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强化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和社会认同感，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社会氛围，持续提升采供血服务能力，提高应急用血保障水平，确保全市公共用血的需要和安全。

二、工作举措

**（一）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全市每年定期召开县区政府、开发区、煤焦化基地、在淮高校、规模较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无偿献血工作推进会。压实县区党委政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淮高校的无偿献血社会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无偿献血纳入日常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动员。鉴于目前临床用血需求增长较快，血液供求矛盾突出，各乡镇、街道每年组织献血人数不低于辖区人口的0.9%，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组织献血人数不低于在职在岗人数的10%。

**（二）推动无偿献血服务全覆盖。**市卫健委要根据全市临床用血需求，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高校和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设置流动采血点，每半年开展一次献血活动。各乡镇、街道、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淮高校要积极配合卫健委做好每次无偿献血组织动员工作。公安、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献血屋(车)执行采血任务提供便利，维护正常秩序。

**（三）健全无偿献血模式。**拓展无偿献血路径，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开展。市工信局、民政局、商务局每年要组织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社会组织、大型商超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公安、团市委、妇联、市直机关工委、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可以利用“警察节”“学雷锋日”、“三八节”、“七一”、“八一”等重要节日开展主题献血活动。各医院要广泛动员非急诊输血患者家属、亲朋好友互助献血。

**（四）加强无偿献血示范引领。**各党政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献血法》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为全社会作出表率。驻淮部队应当成立应急无偿献血队伍，在紧急情况下，如战争、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等关键时刻提供必要的血液支持，确保伤员和患者的及时救治；教育、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和工会、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大中专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加强对职工和师生的宣传、教育、动员，鼓励职工和师生参加无偿献血，充分发挥重点部门、党员干部带头献血的示范作用，带动社会大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五）落实无偿献血激励政策。**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各医院要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保障急诊急救患者用血的前提下，保障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优先用血。做好“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便捷献血者异地办理血费减免。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定期召开无偿献血表扬会，表扬无偿献血先进典型，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全市所有乡镇、街道、高校和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要把无偿献血纳入公民健康素养教育，在单位显要位置设置无偿献血宣传栏。利用工作会议平台，每次组织献血活动前邀请卫健委专家开展无偿献血宣讲，消除市民对无偿献血的疑虑，提高市民无偿献血知晓率和社会认同感。每年一月份为我市“无偿献血宣传月”，宣传、网信、传媒中心、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宣传无偿献血科普知识，提高公民无偿献血的自觉性。

**（七）加强输血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临床用血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握输血指征，科学合理利用血液资源，积极开展手术患者自体输血。加强医务人员的输血知识培训，提高输血技术水平，保证血液储存、运输和输注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临床用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提高血液安全水平，降低输血风险。

三、工作要求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无偿献血重要性，加强对无偿献血的组织领导，构建政府领导、多部门协助、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共同解决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保障临床用血充裕和安全。市政府定期通报全市各采血点献血情况，同时将通报情况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阅示，对献血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参与程度，共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1.淮北市市直单位年度无偿献血活动安排表

2.淮北市县区、园区年度无偿献血活动安排表

附件1：

**淮北市直单位年度无偿献血活动安排表**

|  |  |  |
| --- | --- | --- |
| **献血时间** | **献血地点** | **参加单位** |
| 1月第一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5地质队、淮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淮北大唐发电厂 |
| 1月第二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石化淮北石油分公司 |
| 1月第三周 | 各医院 | 卫健委机关、委属医疗机构 |
| 1月第四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 |
| 2月第三周 | 十二中院内 | 市教育局 |
| 3月第一周 |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月第一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商务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地震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市投资促进中心、 |
| 3月第二周 | 市公安局院内 | 市公安局 |
| 3月第二周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单位 | 淮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 3月第三周(17-23日) | 四马路工商银行 | 淮北市农业农商银行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招商银行淮北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分行、淮北海关 |
| 3 月第四周 | 交投集团 | 淮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月第四周 | 市工会献血屋 | 市委老干部局、市统计局、市委党校、市医疗保障局、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
| 4 月第一周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
| 4 月第二周 | 市高新区管委会 |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4 月第三周 | 市传媒中心 | 市传媒中心 |
| 4 月第三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市信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 5月第一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委办公室【市委国安办、市档案局、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综合办事机构、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市政协办公室、 |
| 5月第二周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月第三周 | 各单位驻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
| 5月第三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月 第一周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 6 月 第二周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爆破技术研究院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6月第三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参加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防空办公室）、市总工会、市团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 |
| 6月第四周 | 高新区园区各单位 | 高新区园区 |
| 7月第二周 | 华润金蟾药业 |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月第三周 | 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7月第四周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月第四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盐业有限公司、  市邮政管理局 |
| 8月第一周 |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
| 8月第二周 | 各单位驻地 | 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分行、中国邮储银行淮北分行、徽商银行淮北分行、  中央储备粮淮北直属库有限公司 |
| 8月第三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红十字会、淮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市乡村振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9月第一周 | 徽商银行门口 | 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北分行、中国银行淮北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分行、交通银行淮北分行 |
| 9月第二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淮北军分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北车务段、国家统计局淮北调查队、市气象局 |
| 10月第三周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0月第四周 | 市税务局，新型煤焦化基地 |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
| 10月第四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市国家安全局、市档案馆 |
| 11月第一周 | 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 | 中国电信淮北分公司、淮北银保监分局 |
| 11月第二周 | 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 | 中国移动淮北分公司 |
| 11月第三周 | 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院 | 中国联通淮北市分公司 |
| 11月第四周 | 市工会采血屋 | 淮北无线电管理处 |
| 12月第一周 |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
| 12月第二周 | 淮北相山水泥厂 | 淮北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相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12 月第三周 | 市建投公司 |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2月第四周 |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2月第四周 | 淮北市供水公司 | 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 公司 |

**附件2**

**淮北市县区、园区年度无偿献血活动安排表**

|  |  |  |
| --- | --- | --- |
| **献血时间** | **献血地点** | **参加单位** |
| 2月第二周 | 东山街道 | 相山区东山街道 |
| 2月第二周 | 相山区政府院内 | 相山区区直各单位、相南街道 |
| 2月第三周 | 相山区东街道 | 相山区东街道 |
| 2月第三周 | 相山区西街道 | 相山区西街道 |
| 3月第一周 | 三堤口街道 | 三堤口街道 |
| 3月第二周 | 任圩街道 | 任圩街道 |
| 3月第二周 | 曲阳街道 | 曲阳街道 |
| 3月第三周 | 南黎街道 | 南黎街道 |
| 3月第三周 | 渠沟镇 | 渠沟镇 |
| 3月第四周 | 高岳街道 | 高岳街道 |
| 3月第四周 | 矿山集街道 | 矿山集街道 |
| 4月第一周 | 段园镇 | 段园镇 |
| 4月第一周 | 石台镇 | 石台镇 |
| 4月第二周 | 朔里镇 | 朔里镇 |
| 4月第二周 | 百善街道 | 百善街道 |
| 4月第三周 | 杜集区区直各单位 | 杜集区区直各单位 |
| 4月第三周 | 任楼街道 | 任楼街道 |
| 5月第一周 | 杨庄街道 | 杨庄街道 |
| 5月第一周 | 临海童街道 | 临海童街道 |
| 5月第一周 | 烈山镇 | 烈山区区直各单位、烈山镇 |
| 5月第二周 | 宋疃镇 | 宋疃镇 |
| 5月第三周 | 古饶镇 | 古饶镇 |
| 5月第三周 | 濉溪镇 | 濉溪县县直各单位、濉溪镇 |
| 5月第三周 | 韩村镇 | 韩村镇 |
| 6月第一周 | 临涣镇 | 临涣镇 |
| 6 月第一周 | 南坪镇 | 南坪镇 |
| 6月第二周 | 刘桥镇 | 刘桥镇 |
| 6月第二周 | 五沟镇 | 五沟镇 |
| 6月第三周 | 孙疃镇 | 孙疃镇 |
| 6月第三周 | 铁佛镇 | 铁佛镇 |
| 7月第一周 | 双堆集镇 | 双堆集镇 |
| 7月第一周 | 四铺镇 | 四铺镇 |
| 8月第二周 | 东山街道 | 相山区东山街道 |
| 8月第二周 | 相山区政府院内 | 相山区区直各单位、相南街道 |
| 8月第三周 | 相山区东街道 | 相山区东街道 |
| 8月第三周 | 相山区西街道 | 相山区西街道 |
| 9月第一周 | 三堤口街道 | 三堤口街道 |
| 9月第二周 | 任圩街道 | 任圩街道 |
| 9月第二周 | 曲阳街道 | 曲阳街道 |
| 9月第三周 | 南黎街道 | 南黎街道 |
| 9月第三周 | 渠沟镇 | 渠沟镇 |
| 9月第四周 | 高岳街道 | 杜集区区直各单位、高岳街道 |
| 9月第四周 | 矿山集街道 | 矿山集街道 |
| 10月第二周 | 段园镇 | 段园镇 |
| 10月第二周 | 石台镇 | 石台镇 |
| 10月第三周 | 朔里镇 | 朔里镇 |
| 10月第三周 | 百善街道 | 百善街道 |
| 10月第四周 | 烈山区区直各单位 | 烈山区区直各单位 |
| 10月第四周 | 任楼街道 | 任楼街道 |
| 11月第一周 | 杨庄街道 | 杨庄街道 |
| 11月第一周 | 临海童街道 | 临海童街道 |
| 11月第一周 | 烈山镇 | 烈山镇 |
| 11月第二周 | 宋疃镇 | 宋疃镇 |
| 11月第三周 | 古饶镇 | 古饶镇 |
| 11月第三周 | 濉溪镇 | 濉溪县县直各单位、濉溪镇 |
| 11月第三周 | 韩村镇 | 韩村镇 |
| 12月第一周 | 临涣镇 | 临涣镇 |
| 12月第一周 | 南坪镇 | 南坪镇 |
| 12月第一周 | 刘桥镇 | 刘桥镇 |
| 12月第二周 | 五沟镇 | 五沟镇 |
| 12月第二周 | 孙疃镇 | 孙疃镇 |
| 12月第二周 | 铁佛镇 | 铁佛镇 |
| 12月第四周 | 双堆集镇 | 双堆集镇 |
| 12月第四周 | 四铺镇 | 四铺镇 |

1. 具体献血活动安排请各单位提前一周与血站协商。
2. 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献血宣传组织动员，确保献血人数不低于在职人数的10%。